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320240370号

采购人：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卫生进修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营业执照	88
二、联合体协议	88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89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90
五、投标授权书	91
六、标书响应情况	92
七、技术标部分	93
八、投标函	94
九、开标一览表	95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96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7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97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97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00

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320240370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320240370 号

2、项目名称：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预算金额：1868 万元（本项目共分八个包。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500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185 万元；第三包预算金额：195 万元；第四包预算金额：170 万元；第五包预算金额：185 万元；第六包预算金额：220 万元；第七包预算金额：270 万元；第八包预算金额：143 万元）

5、最高限价：1868 万元（本项目共分八个包。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500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185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195 万元；第四包最高限价：170 万元；第五包最高限价：185 万元；第六包最高限价：220 万元；第七包最高限价：270 万元；第八包最高限价：143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其中包含 128 层螺旋 CT、超声诊断仪、智能化四维产筛超声诊断系统、高频电灼仪等设备，共划分为八个包段，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具备相对应且有效的医疗经营资格和（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5日（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4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现场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本次采购对设备综合实用性、准确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高，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采购份额可能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政府四楼；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64-3301852。

符合上述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n,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 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 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 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 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 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卫生进修学校)

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 345 号

联系方式: 0564-362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振兴财富广场 12 楼 1202

联系方式: 0564-3999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64-399995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卫生进修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振兴财富广场 12 楼 1202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项目名称	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FS34150320240370 号								
7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0%</u>（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合同价款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p>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8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	免费质保期	2 年								
10	中标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p> <p>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 (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号：8112301011800631478</p> <p>5、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u>2</u>%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12	勘察现场	<p>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p>																								
13	提问与回复	<p>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p>																								

		<p>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投标人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p> <p>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p>
14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3、本项目支持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8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9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p>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p> <p>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p>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p>
21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p>

		<p>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3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24	特别要求	<p>本项目共分八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评标时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的先后顺序进行，投标人若成为排序在前包别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包别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自动放弃排序在后包别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1.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12.3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

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货物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0.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

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1.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1.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市场主体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定标

24.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4.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5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8.6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8.7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8.8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8.9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0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验收与支付

29.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9.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29.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0.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3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0.3.3 被质疑人名称；

30.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0.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0.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0.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0.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0.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7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

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采购人代表 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日期： 年 月 日</div>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 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号项（共 1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30 分。注：带“★”参数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文件要求，按评分标准不予得分。	0-3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2）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供货安装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供货安装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供货安装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供货安装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安装调试人员 配备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p>特殊情况处理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处理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特殊情况处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p>
	<p>质量保障措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p>
<p>价格分 (<u>3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第六包、第七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号项（共 1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30 分。注：带“★”参数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文件要求，按评分标准不予得分。	0-3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1）合同中须包括本标段采购需求中任一标“■”产品。（2）投标文件中提供标“■”产品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标“■”产品，须另附原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3）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p> <p>类似项目业绩为所投标“■”产品业绩即可。</p> <p>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p>供货安装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供货安装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供货安装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供货安装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p>
	<p>安装调试人员 配备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p>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特殊情况处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处理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特殊情况处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价格分 (<u>3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第八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号项（共 15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30 分。注：带“★”参数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该条参数不响应文件要求，按评分标准不予得分。	0-3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合同中须包括本标段采购需求中任一标“■”产品。（2）投标文件中提供标“■”产品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标“■”产品，须另附原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3）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为所投标“■”产品业绩即可。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供货安装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供货安装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供货安装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供货安装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特殊情况处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处理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特殊情况处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进行分项评分，（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价格分 (<u>3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 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320240370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卫生进修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卫生进修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0-70%）；(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合同价款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正规税务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裕安区级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 8 个包，下列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只参与评分；非“★”参数不参与评分，但必须完全响应。

1、制定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安排，②配送过程中产品保护方案，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④试运行方案等。

2、制定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②拟配备安装调试人员的从业经历，③人员工作安排（安装、调试）等。

3、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机制，③响应时间，④故障解决等。

4、制定特殊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的故障处理办法；②设备的故障人员配备、③设备的应急处理时间安排等。

5、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过程中的全面质量管理，④后期项目持续优化及合理化改进等。

第一包采购需求：

128 层螺旋 CT（采购数量：1 台）

序号	招标内容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光子探测、宝石探测器、锗黄金探测器、时空探测器中任意一种
★1.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64 排
1.3	每排探测器物理数目：≥863 个
1.4	数据采样率：≥4800 采样
1.5	轴位扫描成像：≥128 层/360°
★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mm
2	扫描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70cm
2.2	机架倾角：数字倾斜≥±50°，或物理倾斜≥±30°
2.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2.4	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2.5	机架控制面板：≥2 套
2.6	机架液晶屏幕一体化，能显示患者信息、设备状态等
2.7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0mm
2.8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3	检查床系统
3.1	最大可移动范围：≥1800mm
★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200mm/s
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

3.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560\text{mm}$
3.5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geq 950\text{mm}$
3.6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geq 460\text{mm}$
3.7	检查床承重： $\geq 200\text{kg}$
4	扫描与重建参数
★4.1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4\text{mm}$
4.1.1	断层扫描最薄层厚： $\leq 0.4\text{mm}$
4.1.2	螺旋扫描最薄层厚： $\leq 0.4\text{mm}$
4.2	最小扫描视野 FOV： $\leq 24\text{cm}$
4.3	最大扫描视野 FOV： $\geq 50\text{cm}$
4.4	最小重建视野 FOV： $\leq 2.5\text{cm}$
4.5	最大重建视野 FOV： $\geq 505\text{mm}$
4.6	最大拓展视野 FOV： $\geq 700\text{mm}$
4.7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4.8	图像重建矩阵： $512 \times 512, 768 \times 768, 1024 \times 1024$
4.9	图像显示矩阵： 1024×1024
★4.10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 ≥ 200 秒
4.11	最大扫描螺距： $\geq 2.0\text{mm}$
4.12	最小扫描螺距： $\leq 0.1\text{mm}$
4.13	定位片长度： $\geq 1700\text{mm}$
★4.14	高对比度分辨率： $\geq 221\text{p/cm}@0\%\text{MTF}$
4.14.1	头部扫描对比度分辨率 $\geq 221\text{p/cm}@0\%\text{MTF}$
★4.15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体部中心剂量 $\leq 5\text{mGy}$
4.16	CT 值拓展范围： $-3, 2768 \sim +3, 2767$
5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5.1	球管热容量： $\geq 8\text{MHU}$
5.2	具备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5.3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930\text{KHU}/\text{min}$
★5.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 \times 1.0\text{mm}$
5.5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5.6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5.7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5.8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 5 档， $70/80/100/120/140\text{kV}$
5.9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geq 530\text{mm}$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6.1	主机和建像机分开工作
6.2	高性能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 4 核
6.3	高性能建像机 CPU： ≥ 18 核
6.4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6.5	建像机内存：≥128GB
6.6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6.7	标准 DICOM3.0 接口
6.8	不对称不规则图像打印编排
6.9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7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7.1	内存：≥16GB
7.2	硬盘：≥1TB
7.3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7.4	支持 jpeg; 视频格式文件输出格式：USB 及光盘
7.5	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8	临床应用软件
8.1	基础软件功能
8.1.1	3D
8.1.2	多平面重建 MPR
8.1.3	实时 MPR
8.1.4	曲面重建 CPR
8.1.5	最大密度投影 MIP
8.1.6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8.1.7	平均密度投影 AIP
8.1.8	表面遮盖显示 SSD
8.1.9	三维容积显示 VR
8.1.10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8.1.11	模拟手术刀技术
8.1.12	1024 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
8.1.13	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
8.1.14	CTA 血管造影技术
8.1.15	CTU 尿路造影技术
8.1.16	对比剂追踪技术
8.1.17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8.1.18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8.1.19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8.2	低剂量扫描技术
8.2.1	最先进的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8.2.2	3D 剂量调制：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 mA 步进 ≤1mA
8.2.3	自动 kV 调节：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8.2.4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
8.2.5	剂量报告：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
8.2.6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

★8.3	提供最新具备 AI 深度学习 CT 重建算法
8.3.1	基于生数据域的 AI 图像重建
8.3.2	具备降低图像蜡像感的功能
8.3.3	相同图像质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辐射剂量 $\geq 85\%$
8.3.4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低对比度分辨率 $\geq 135\%$
8.3.5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图像噪声 $\geq 90\%$
8.3.6	相同噪声条件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空间分辨率 $\geq 88\%$
8.4	血管分析功能
8.4.1	自动去除床板
8.4.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8.4.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8.4.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8.4.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8.5	虚拟内窥镜功能
8.5.1	气管内窥镜
8.5.2	椎管内窥镜
8.5.3	血管内窥镜
8.5.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
8.6	去伪影技术
8.6.1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8.6.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
8.6.3	去金属伪影技术
8.6.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8.7	灌注功能
8.7.1	可以进行头部灌注扫描
8.7.2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8.7.3	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8.7.4	专用肿瘤灌注功能
8.8	肺结节分析
8.8.1	肺结节提取
8.8.2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8.8.3	随访功能，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8.9	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8.10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8.11	自动降噪技术
9	提供原厂工作站一套，灰阶 3 兆屏 2 块，辅诊软件 1 套（含肺结节、肋骨骨折等软件）
10	QA 模体
11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12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二包采购需求：

超声诊断仪（四维妇产）（采购数量：1套）

序号	技术规格	技术要求
一	主机成像系统	
1.01	数量	1套
1.02	用途	用于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新生儿、腹部、乳腺、泌尿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1.03	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要求所投设备是妇产专业级机型
1.0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1.05	通道数	≥700万
1.06	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320dB
1.07	显示器	≥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全方位关节臂旋转，可上下前后左右调节
1.08	液晶触摸屏	≥12英寸LCD操作电容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1.09	触摸屏容积图像调节功能	可以在触摸屏上显示容积图像，并进行X/Y/Z轴调节、放大缩小、剪切、容积对比成像、自由解剖切面、智能多光源调节等功能
1.10	控制台调节	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控制台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1.11	成像探头接口	≥4个激活通用触点式探头接口，具备探头接口状态照明系统
1.1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s；
1.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数字化
1.14	彩色多普勒单元	数字化
1.15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数字化
1.16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数字化
1.17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具备
1.18	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单元	连续波多普勒可改变角度，支持常规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获得更准确的胎儿心脏血流速度
1.19	解剖M型	实时或回放2D图像上M型扫描线可做360度旋转
1.20	灰阶血流成像	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无角度依赖，无取样框限制（附图）
1.21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	常规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能支持二维凸阵探头、二维经胸相控阵探头及二维腔内探头
1.22	微细血流成像	双向PDI编码显示血流方向和密度信息，减少彩色过溢，支持所有探头

1.23	低速血流及微灌注容积(定量)技术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并可与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结合。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并可以进行血流灌注的容积定量分析
1.24	组织谐波成像	具备
1.25	组织多普勒成像	具备
1.26	扩展成像	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和二维灰阶血流显示
1.27	宽景成像	支持所有凸阵、线阵探头及容积探头
1.28	频率复合成像	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并且具体频段数据多段可视可调
★1.29	空间复合成像	用于除相控阵外的所有探头,声束偏转线数 ≥ 10 条, ≥ 7 多级别可调,应用于二维,三维,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和 STIC 模式
1.3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调级别 ≥ 5 级,应用于所有成像模式,可实时或后处理实现;
1.31	声影抑制消除技术	增强超声声影区组织结构的显示
★1.32	内置子宫形态分类方法	具备,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1.33	子宫内膜异位症评估助手	具备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用户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34	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	具备子宫内膜肿瘤分析,帮助用户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1.35	智能盆底	内置盆底超声智能测量系统,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1.36	子宫内膜自动成像功能	可直接通过手势划线在触摸屏上对子宫长轴切面进行描记,自动生成子宫内膜冠状面,并与容积对比成像结合使用;同时可直接链接到内置的子宫形态分类指引
1.37	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	支持,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二	容积成像及先进功能	
2.1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2.2	先进容积成像功能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2.3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	支持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最大偏转角度可达 ± 45 度
2.4	胎儿颅脑智能分析功能	可自动识别 ISUOG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超声筛查指南推荐的胎儿颅脑4个标准检查切面,并自动测量胎儿5组临床必需的颅脑生物指标,快速获取评估胎儿颅脑生长发育情况的有效指标
2.5	自动颈后透明层厚度测量	具备

2.6	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	具备
2.7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	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自动识别测量临床所需的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多个参数
2.8	反转成像模式	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2.9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通过阈值调节,可测量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可以和反转成像模式结合
2.10	2D/3D 直方图技术	作用于 2D/CFM/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2.11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	具备,结合 VOCAL 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2.12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	任意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2.13	任意切面成像功能	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2.14	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	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有效地抑制噪音,提高对比分辨率。
2.15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	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无需心电导联线可计算心率;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和容积腔内探头
2.16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 M 型	具备,可结合 M 型,彩色 M 型和解剖 M 型分析
2.17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结合彩色多普勒	具备,可用于胎儿心脏、肿瘤、妇科等领域。通过时间空间相关技术可从各种角度显示肿瘤的内部结构,并结合彩色模式显示其三维血流动力学的改变
★2.18	胎心容积导航成像	通过对胎儿心脏容积数据的操作,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并可同屏显示所有切面。
2.19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2.20	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	具备,有穿刺引导线
2.21	对比谐波造影功能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经阴道容积探头。经阴道容积探头具有 120° 经阴道子宫输卵管三维超声造影,用来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2.2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	具备,能够通过超声辅助和监测分娩,可以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简单易懂的产程报告

2.23	智能无回声体积测量	用于低回声或液性暗区体积的智能测量和可视化,可用于早期胚胎发育(如卵黄囊)、胎儿脑室,膀胱,胃泡体积计算和可视化;肾盂积水、囊肿,肿瘤的随访、任意其它液性暗区等智能体积测量和监测等
2.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	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生长曲线
★2.25	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	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26	容积探头可选	3D/4D 成像功能,支持凸阵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和线阵容积探头
三	测量和分析	
3.1	一般测量	具备
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具备,并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3.3	妇产测量	具备,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4	心脏功能测量	具备
3.5	儿科测量与分析	具备
3.6	自动 NT 测量	具备
3.7	自动 IT 测量	具备
3.8	不规则体积测量	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9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四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4.1	输入/输出信号	支持 USB, HDMI, S-Video, VGA
4.2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4	主机内置双硬盘	具备,主机内置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 $\geq 64\text{GB}$,双硬盘优点保证存储和处理能力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运行速度和稳定性
4.5	USB 接口	≥ 5 个,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4.6	CD-RW/DVD-RW	具备
4.7	一键输出 3D 打印数据格式	具备,支持 STL、OBJ、PLY、3MF、XYZ 等格式;
4.8	数据安全信息管理功能	具备,支持系统授权管理、“白名单”管理、硬盘加密、数据流通管理等功能,帮助使用者有效保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五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频宽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宽。高频探头最高显示频率 $\geq 19\text{MHz}$

5.1.2	B/D 兼用	支持线阵：B/PWD, CWD；支持凸阵：B/PWD, CWD；相控阵 B/PWD, CWD
5.1.3	最大阵元（振子）数	≥1000
5.1.4	穿刺导向	容积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支持实时四维维穿刺功能
5.1.5	声功率输出调节	支持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5.2	二维灰阶成像	
5.2.1	扫描速率	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46 容积/秒
5.2.2	谐波成像基波频宽	≥3 段
5.2.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40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4D 图像回放≥400 容积幅
5.2.4	TGC	数字集成化 TGC 分段≥8, 无实体按键
5.2.5	放大功能	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
5.2.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 Bits
★5.2.7	凸阵探头最大显示探测深度	≥42 厘米
5.3	频谱多普勒	
5.3.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
5.3.2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最大≥10m/s、CWD：血流速度最大≥20m/s
5.3.3	最低测量速度	≤0.3mm/s（非噪声信号）
5.3.4	显示方式	B、B/D、B/M、B+B、D
5.3.5	电影回放	≥60 秒
5.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mm~15mm；分级
5.3.7	零位移动	≥10 级
5.4	彩色多普勒	
5.4.1	凸形扫描角度	10° ~110° 选择（不含腔内微凸探头）
5.4.2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10 帧/ S
5.4.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5.4.4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	探头配置（3 把）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6 MHz, 最大扫描视野≥110°
		凸阵容积探头, 频率范围：2~8MHz, 最大扫描视野≥90° (B 模式), 90° x 85°（容积扫描）
		腔内探头, 频率范围：4~9MHz
6.1	所提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设备。	
6.2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6.3	保证 10 年零部件供应期。	
6.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6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第三包采购需求：

智能化四维产筛超声诊断系统（采购数量：一套）

1、主机硬件要求：

1.1 显示器要求：≥2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多个显示器关节支撑臂，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具有独立的显示器锁定装置；

★1.2 触摸屏要求：≥14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调节(非移动操作面板)，独立调节角度≥28 度，支持手势控制，触摸屏与显示器图像可以同步显示，可在触摸屏上任意调节容积图像；

★1.3 触摸式 TGC 显示≥10 段，可在触摸屏上保存条件设计，条件保存≥10 个；

1.4 控制面板可以独立左右旋转，电动上下升降，满足不同的位置需求

1.5 耦合剂加热装置；

1.6 激活探头接口≥4 个，采用无针式探头接口设计均可通用；

★1.7 固态硬盘设计，固态硬盘≥512GB，空置可用一体化 USB 接口≥8 个

1.8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 USB, HDMI, S-Video, VGA, 外部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9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2、系统要求：

2.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彩色多普勒单元、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2.2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条件，预设最佳的图像检查条件

2.4 具备局部放大、全屏放大等功能

2.5 系统动态范围：≥360dB，最大显示深度 ≥42cm

2.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要求曲别针实验最多显示 9 条扫描线；斑点噪声抑制成像要求可调级别≥5 级

3、血流及产筛检查优化技术：

3.1 晚孕期优化技术：智能图像增强技术，低频图像、高频图像融合，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及声晕伪影等影响。

3.2 早孕优化：高清成像技术，2 倍提高分辨率

3.3 精细血流成像技术

★3.4 支持锐彩血流显示技术，二维血流能够立体呈现。可用于所有的应用，帮助提供直观的空间间邻关系信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支持所有探头

★3.5 支持锐微血流成像技术，将组织中极低速和微弱的血流信号与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得到纯净、敏感的血流信息，具有高敏感度、高帧频、高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并可在 ROI 取样框内单独计算血流像素点和面积，以及二维灰阶和血流像素点及面积数据，最后得出比率，既 VI 定量

3.6. 频谱多普勒：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最低测量速度：≤ 0.5mm/s，显示方式：B/D、B/C/D

3.6.1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 0.5mm~20mm。

3.6.2 支持胎儿心率的自动测量，无需进入产科软件包即可实现，实时三同步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3.7.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测量与分析

4.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腹部测量与分析，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妇科测量与分析，颈动脉测量与分析，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4.2 小儿髋关节测量功能，检测关键结构，一键完成分型，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3 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4.4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基于 Deep Learning 深度学习算法，在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4.5 测量放大功能：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

5、智能三维、四维成像技术

5.1 3D 成像单元：具备静态 3D、实时立体 3D/4D；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一般, 柔和)，透明模式(最大模式, 最小模式, X 线成像模式)，亮度模式

5.2 具有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5.3 具有观察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 3D 重建模式, 且可复合。具有 3D 立体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5.4 具有 CT 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

5.5 针对胎儿表面、骨骼、四肢、颅脑等进行成像设定，提高显示部位立体分辨率。

5.6 可进行肤色渲染，生成自然真实的 3D 图像，独立软件功能；使得穿透力和组织图像边缘得到增强，提高微小解剖结构的显现力。

5.7 胎儿自动识别：具备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获得满意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5.8 三维成像独立功能，可通过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逐层擦除不需要的信息。不同于魔术剪，无需设定擦除区域，可任意移动橡皮擦位置。同时也可以快捷的恢复擦除的信息。简化了以往进行立体切割需要旋转的步骤。

5.9 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具备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5.10 支持水晶成像技术或者类似技术：容积成像时通过此技术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真实透视可视化，可用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等异常辅助诊断，可以分辨气管，附图。

5.11 智能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 0.5mm~10mm 可调。

5.12 任意剖面成像：3D 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及任意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取样间距 ≤ 0.5 mm，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6、高级应用功能：

6.1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径线及角度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并自动形成结构化报告，提高测量精准度，简化测量流程。

6.2 三维/四维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通过宫腔内注入造影剂，在腔内容积探头下，可进行三维及四维输卵管造影成像，用于诊断子宫宫腔病变及评价输卵管通畅性等。

6.3 静脉造影功能：通过静脉注入造影剂，在腹部探头和容积探头支持下，可进行腹部及妇科静脉造影成像，用于诊断腹部及盆腔肿物的定性分析。同时提供 TIC 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及 12 项定量分析参数，定量评估肿物情况。

★6.4 胎儿颅脑智能导航技术，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经丘脑冠状面、经小脑冠状面、经侧脑室冠状面、经额叶冠状

面、旁矢状平面，且该 9 个平面可同时显示，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双顶径, HC 头围, OFD 枕额径, CM 小脑延髓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角等。

7. 探头技术，配备四把探头单晶体材质或者纯净波材质或者冰晶材质凸阵探头 1 把，电子矩阵或者单晶体凸阵容积探头 1 把，腔内二维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7.1 支持 3D 及实时 3D 成像

★7.2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9MHz

★7.3 电子矩阵探头或者单晶体凸阵容积探头：频率范围 1~8MHz

7.4 腔内二维探头：频率范围 2~11MHz

7.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12MHz

7.6 可选配面阵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范围：1~6MHz

8. 程序化操作流程：

多模态一键智能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可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及频谱图像。通过一键操作迅速调整彩色及频谱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角度，一键调整到最佳，更快更容易进行检查，减少漏诊。

9. 售后部分

9.1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9.2 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服务需求后两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到达现场。

9.3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9.4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四包采购需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数量：1套）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

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位置稳固适宜，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具有显示器锁定装置

3.2 具备最新超声平台，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3.3 触摸屏要求：>13英寸彩色触摸屏，亮度和对比度通过预设可调，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调节（独立调节角度>25度），支持手势控制，支持手写和带上橡胶手套触摸

3.4 操作面板可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功能

3.5 探头接口数量 ≥ 4 个，全部激活，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3.6 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四、成像及技术要求

4.1 二维灰阶模式、M型模式、彩色M型模式、彩色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

4.2 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测量，并可选择任意位置和任意角度测量或角度解剖M型测量， ≥ 3 条线。

4.3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M型模式

4.4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度，过快、过慢或具备人工智能数字剪影技术；增强血管壁的二维显示，可清晰显示血管腔和血管壁的结构。

4.5 支持无焦点技术或全域动态聚焦技术，使正常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仪器无任何实体和触摸按键可调节焦点

4.6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7 支持睿瞳技术或鹰眼技术或锐眼技术或类似技术，可提高感兴趣区的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同时实时显示取样框和根据需要调节取样框的大小，有利于甲状腺等组织肿块的鉴别诊断

4.8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4.9 标配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或标配多模态融合成像软件和硬件，超声机器可读取CT、核磁图像，并与超声图像进行匹配。

★4.10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腔内探头和腔内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用于前列腺和宫颈弹性检查或具备标配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4.11 标配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具备混合模式

4.12 标配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ROI

★4.13 标配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凸阵探头10cm深度，

扫描角度 45°，帧率≥30 帧/秒；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50 帧/秒

4.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支持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4.15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具有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和过慢

4.16 具有专业血管图谱编辑功能和传统体表体位图标记两种血管标记功能，或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

4.17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五、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5.2 自动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肝脂肪变性的定量评估提供比传统定性评估更准确的定量分析。或具有 QF 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5.3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或标配 PQ 血管斑块容积定量技术（包含具备血管斑块容积分析技术）

三维评估血管斑块技术，测量参数和 MR 有很高的相关性。

5.4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

5.5 通过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完成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5.6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不同颜色的彩色框提示扫描速度快慢

5.7 标配实时 4D 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包含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5.8 标配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通过自动识别当前切面的器官类型，自适应调节 3D/4D 扫描相关参数（例如取样框大小与位置、扫描质量、角度等），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选择适当的后处理方式（例如渲染模式、切面自动成像等），支持产科、妇科、盆底等应用。

★5.9 标配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 6 项评估参数值。

5.10 标配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可以自动的去胎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5.11 标配盆底超声智能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一键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至容积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肛门括约肌 及自动测量等

六、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6.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6.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6.3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120GB 和机械硬盘≥1TB），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7.1.1 最大显示深度：≥35cm

7.1.2 实体按键 TGC: ≥ 8 段

7.1.3 LGC: ≥ 8 段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2.3 支持 B/C 同宽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7.3.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7.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7.3.3 取样容积: $0.5\sim 3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

7.3.4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八、连通性要求

8.1 支持网络连接,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8.2 支持云链接 ≥ 3 种连接方式, 云端实现获取超声影像、辅助手法影像, 医生语音, 并可完成截图、录像、会诊请求等指令操作; 云系统服务器支持使用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京东云、UCloud、华云数据中任何一种。

九、探头规格

标配 4 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单晶体或纯净波技术凸阵探头频率: $2.0\sim 6.0\text{ MHz}$;

线阵探头频率: $4.0\sim 15.0\text{ MHz}$;

单晶体或纯净波技术腹部容积探头: $3.0\sim 8.0\text{ MHz}$;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 $2.0\sim 9.0\text{ MHz}$.

十、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十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五包采购需求

高端彩色超声波诊断仪（采购数量：1台）

一、设备整体要求：

1.1 产品名称：超声波诊断仪

1.2 数量：主机系统：1套；探头配置：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支；腹部凸阵探头：2支；高频探头：1支；

★1.3 以成人心脏、腹部、血管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三维矩阵超声成像，覆盖腹部三维、腔内及腔内三维、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二、主机系统技术要求：

2.1 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2.1.1 具备 ≥ 21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2 具备像素优化技术或类似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

★2.1.3 具备四个探头接口，无需转接互联互通。

★2.1.4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1 英寸，操作面板及显示器可以上下左右调整和旋转，最大旋转角度720度。

2.2 常规成像单元

2.2.1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或类似技术。

2.2.2 具备复合成像技术或类似技术。

★2.2.3 具备三维矩阵成像功能。

★2.2.4 操作系统语言可选择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

2.3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3.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

2.3.3 具备组织内彩色显示功能。

2.4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4.1 具备PW、CW、HPRF等多种模式。

2.4.2 具备高脉冲重复频率启动功能。

★2.4.3 具备组织差异校正技术或类似技术，根据乳腺类型（腺体或脂肪）不同，自动校正超声声速，腺体和脂肪由按键1和按键2独立控制。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5.1 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2.5.2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2.5.3 腹部自动图像调整技术，可自动调整声速，增加对肥胖、困难病人的超声扫描穿透力，提高图像分辨率，改善图像一致性，腹部穿透力及分辨力分别有按键1和按键2独立控制。

2.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6.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或类似技术。

2.6.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或类似技术。

2.7 测量和分析：

2.7.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狭窄率、压差、射血分数等

2.7.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7.2.1 解剖M型。

2.7.2.2 自动左心功能评估或类似技术。

-
- 2.7.2.3 自动 EF 值或类似技术。
 - 2.7.3 其它测量和分析功能
 - 2.7.3.1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 2.7.3.2 血管内中膜测量。
 - 2.8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2.8.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2.8.2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 2.8.3 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 2.9 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其他要求：
 - 2.9.1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 2.9.2 输入/输出信号：
 - 2.9.2.1 输入：支持 ECG, USB、VGA
 - 2.9.2.2 输出：支持 DVI-D, 音频, USB
 - 2.9.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2.9.3.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 2.9.3.2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 $\geq 0.5\text{TB}$
 - 三、探头技术需求和配置：
 - 3.1 探头规格：
 - 3.1.1 频率：系统频率范围 1.0~17.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 3.1.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3.1.3 类型：可支持相控阵、凸阵、腔内、腔内容积、高频线阵、三维矩阵探头。
 - 3.2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 3.2.1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数量：一支。
 - 3.2.2 腹部凸阵探头：1.5~4.5MHz 数量：二支。
 - 3.2.3 高频线阵探头：5.0~10.0MHz 数量：一支。
 - 3.1.5 探头接口：所有接口支持配置探头直接互换使用。
 -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3.3.1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 3.3.2 增益调节功能。
 - ★3.3.3 系统最大可视扫描深度 $\geq 35\text{cm}$ 。
 -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 3.4.1 方式：支持 PWD, HPRF, CWD。
 - 3.4.2 显示方式：支持 B、M、B/M、B/M/CFI、B/D、D、B/CFI/D。
 -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 3.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 3.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四、其他
 - 4.1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 4.2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六包采购需求：

（标注“■”标的产品为本包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频电灼仪	1台
2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	1台
3	超声治疗仪	1台
4	医学皮肤图像工作站软件	1台
5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台

■高频电灼仪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台

- 1、输出功率：0~45（W）可调；
- 2、输出频率：1MHz±20%；
- 3、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 4、脉宽：0~12000（ms）连续可调；
- 5、微针手持件
- 5.1 输出功率：0~32（W）可调；
- 5.2 治疗模式：双极；
- ★5.3 安全温度可控范围：55~110（℃）；
- 5.4 ≥三种电极针数：49针、25针、9针；
- ★5.5 具备负压手柄
- 5.6 配置绝缘针与非绝缘针；
- 6 无创手持件
- 6.1 安全温度可调范围：38~48（℃）；
- 6.2 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1~30（min）；
- 6.3 具有自动温控检测系统，实时有声反馈监测温度；
- 6.4 小型手柄治疗面积：≤1.4cm²；
- ★7、具备无序扫描技术和分层治疗技术；
- 8、具备智慧电机技术；并具备阻力智能反馈技术，能够根据不同阻力，自动调整推力，进行深度补偿，确保治疗针长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 9、具备智能负压技术。
- 10、具备高能超脉冲技术，通过<1ms的超短脉冲串输出；
- 12、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 13、具有阻抗自动检测和能量智能自动匹配功能；
- 14、工作噪声≤65dB；
- 15、具有系统可远程升级功能，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模块，可以自行升级；
- 16、提供原厂质保2年，并免费提供科室2名人员6个月的进修学习。
- 17、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台

1、黄光 590

1.1. 光源类型：LED/可见光

★1.2. 输出波长：590nm±5nm

1.3. 光源组成：400颗

1.4. 输出强度：25mW/cm²±25%

1.5. 光照面积：750 cm²，治疗头有5个发光瓣，可根据患处调节光源角度

1.6. 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

1.7. 工作模式：连续/脉冲模式

2、红外光 830

2.1. 光源：LED/不可见光

★2.2. 波长：830nm±2nm

2.3. 输出强度：2100mW，误差≤±20%

2.4. 脉冲频率：2Hz±1Hz

2.5. 脉冲宽度：250ms±10ms

2.6. 光源组成：830nm光源240颗

2.7. 工作模式：连续/脉冲模式

3、电疗模块：

3.1. 输出强度：0~15档

3.2. 脉冲频率：4×(1±5%)MHz

3.3. 治疗时间：1~60min可调，步长1min

3.4.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4、主机平台

4.1 显示屏：≥8寸液晶显示屏

4.2 操作控制系统：全电脑触摸屏操作控制

4.3. 抬升动力系统配置：360°四关节旋转臂

4.4. 有治疗头温度指示功能

5、提供原厂质保2年，并免费提供科室2名人员6个月的进修学习。

6、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超声治疗仪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 台

- 1、波束类型：会聚型
- 2、声工作频率：2MHz、4MHz、7MHz
- 3、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 4、焦平面距离：2.0mm、3.0mm、4.5mm
- 5、最大额定输出声功率 $\geq 15\text{W}$
- ★6、超声炮头发射速率最高 $\geq 35\text{Hz}$
- 7、超声刀头超快连发，最快可设置连续输出间隔时间为 0.2s
- 8、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变化不超过 $\pm 20\%$
- 9、定时器：1min~60min，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
- 10、线式治疗头超声输出窗口宽度 $\leq 8\text{mm}$ ，治疗面接触宽度 $< 20\text{mm}$
- 11、调制波形：矩形波
- 12、超声刀头治疗界面具有连续输出间隔时间、点间距、每发治疗长度、连续输出开关（Auto 开关）、输出声功率、定时等多种参数可调节
- 13、超声炮头治疗界面具有三种治疗模式、输出声功率、定时等多种参数可调节
- 14、设备可智能检测手柄激活状态，手柄离开手柄支架后，系统智能识别激活的手柄和治疗头，并自动进入相应治疗界面。
- 15、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 $\leq 100\text{mW}/\text{cm}^2$
- 16、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text{C}$
- 17、噪声： $\leq 65\text{dB}$
- 18、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19、刀头可用发数 ≥ 1 万发
- ★20、炮头可用发数 ≥ 30 万发
- 21、提供原厂质保 2 年，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 22、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医学皮肤图像工作站软件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 台

- ★1. 适用于毛孔、皱纹、粉刺、色斑、敏感、紫质等皮肤问题检测
2. 检测方式：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可选
3. 影像模式图 ≥ 9 种
4. 光学系统：五光谱，①标准光②交叉偏振光③平行偏振光④UV 光⑤伍氏光
5. AI 智能皮肤图像分析：AI 人工智能自动识别斑点，敏感等问题，并做 AI 标注，如黄褐斑、褐青色痣等
6. 图像对比：包括治疗前后对比，不同模式对比
7. 特征呈现，动态呈现皮肤表层和皮肤下层皮肤特征；
8. 皮肤数据测量：含毛孔，色斑，紫质，色素，纹理的数据测量
9. 软件内具备电子报告功能，可以进行图片添加，删除，调序，报告导出等功能
10. 软件内可对图像进行图片导入及导出，可进行记录追溯，报告追溯
11. 配置台车
12.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并免费提供科室 2 名人员 6 个月的进修学习。
13.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台

1、注射模式：自动注射模式、自动单次注射模式、单次注射模式、正常连续注射模式、慢速连续注射模式。

★2、注射器类型包含：0.8ml/1ml、1ml/1ml、2ml/2ml、2.5ml/2ml、2ml/3ml、2.5ml/3ml、3ml/3ml、3ml/5ml、4ml/5ml、5ml/5ml、6ml/5ml。

3、单次注射量预置值：最大注射值：0.6ml，最小注射值：0.0057ml，注射量误差： $\pm 3\%$ 。

4、注射次数：10次~140次，步进10次。

5、注射速度：慢速、正常、快速可调。

6、负压吸力等级：1级到10级，负压强度最大值的波动在25kPa~80kPa范围内。

7、记忆模式：本产品具有记忆模式设置功能，能存储5组工作参数。

8、定制注射功能：通过输入定制码进入定制注射，在定制注射界面中，用户可以输入注射速度，总注射次数，药量/注射器规格，负压强度，可调节注射器行程，设置好相关参数后，可开始定制注射，可对5个脸部区域的注射进行单独的操作。

9、设备在注射过程中，断开外部电源供电，重新接入外部电源，可选择“恢复上次注射”或“重新开始”。

★10、深度清洁功能：在开始注射之前，用户可先进入深度清洁模式，利用负压辅助面部清洁。

11、故障报警功能：断电报警、手柄推杆过载报警、负压系统欠压报警、脚踏板粘连报警、手柄断开连接报警。

12、提供原厂质保2年，并免费提供科室2名人员6个月的进修学习。

13、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七包采购需求：

（标注“■”标的产品为本包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光子嫩肤）	1台
2	■台式眼科广域成像系统	1台
3	超脉冲二氧化碳激光	1台
4	Nd: YAG/KTP激光治疗机	1台

■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光子嫩肤）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台

一、用途：有效治疗各种表浅血管病变，色素性病变，皮肤年轻化，炎性痤疮，嫩肤，提亮肤色等。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具备强脉冲光技术

2、强脉冲光手具波长：515~1200nm

3、创新型单头设计，可随意搭配至少6个不同波长的滤光片
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

4、采用滤波片智能识别技术，通过更换滤波片调节输出波长，无需更换手具，无需开关机

5、技术要求：脉冲方波均一稳定，脉冲始端无能量尖峰，脉冲末端无衰减，子脉冲能量可视可调

6、光子手具的最高能量密度： $\geq 30\text{J}/\text{cm}^2$

★7、脉宽：5~20ms 连续可视可调

★8、脉冲延迟：5~140ms 连续可视可调

9、脉冲方式：具备多个同步脉冲技术

10、光斑：至少具有2个光斑， $5.25\text{cm}^2 \leq \text{大光斑面积} \leq 6.75\text{cm}^2$ 、 $1.2\text{cm}^2 \leq \text{小光斑面积} \leq 2.25\text{cm}^2$

★11、支持400~600nm&800~1200nm超膜双波滤光片技术；

12、冷却方式：持续蓝宝石接触式冷却

13、数据库功能：可以存储病人病例

14、冷却系统：外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15、提供原厂质保2年

16、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台式眼科广域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1台

1. 接触方式：间接接触(耦合剂接触)。
2. 预期用途：婴幼儿全眼科(包括眼底、角膜、眼外)成像。
3. 拍摄方式：普通模式(无闪光)拍照、闪光模式拍照、录像，快门一次成像。
4. 视野成像： $\geq 130^\circ$ 。
5. ★探头有线连接 USB3.0 接口，避免无线中断连接现象，即插即用，手柄具备防意外跌落及自重分散应对措施、一次快门成像无延迟无多次拍摄后将照片叠加，手柄无发热现象。
6. 摄像机：高分辨率、高感光、医用级 CMOS。拍摄部位：眼底、角膜、前房、房角、头面。
7. 对焦方式：脚踏及键盘，最近对焦距离 3mm。
- ★8. 新型 LED 光源，波长 480~700nm，LED 光中，无有害蓝光波段，无紫外光化学损伤和近红外光热损伤。
- ★9. 采用圆形光场导入眼底照明，避免方形或菱形不均匀光场伪影及点状或直边的亮点或暗点，光源强度 0~48000Lux，光源自动保护光源显色指数不低于 85，色温 2700。光源亮度调节：光强度以数值显示，0~255 级连续可调，具备光强安全模式限制设定。
10. 脚踏可控制调焦、光源控制调节、静态、动态图像采集。
- ★11. 可选配更换荧光造影探头。
12. 任意两张图片并拍对比可打印。
- 视频影像帧率：分辨率 2048x2048。
13. 提供对比度、亮度、红绿蓝三色调节。
14. 患者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患者信息输入、编辑、检索。
15. 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后处理标注编辑功能，提供注释、标记、局部病变放大，数据库分类搜索管理功能，人名、ID、出生日期等，可将不同类型病人、不同医生的检查病人根据需要分类存储、加密。
16. 具备回放功能，图像及数据单独批量导入、导出，数据本地存储备份。
17. 要求台式机（非便携式）。
18. 可连接便携打印机，任意 1~2 张图像打印。
19.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20.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超脉冲二氧化碳激光参数

采购数量：1 台

1. 用途：适用范围为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2. 激光类型：封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3. 激光波长：10600nm。
4. 激光模式：多模。
5. ★能量：单点能量 10mj~160mj 无级连续可调。
6. 重复照射：脉宽：250~999ms 可调，间隔 1~999ms。
7. 点阵模式：脉宽 500us，间隔 500us。
7. 导光系统：七关节碳纤维导光臂。
8. 导光臂平衡系统：内置扭力平衡。
9. 出光方式：连续，定时出光。
10. 光斑直径：≤0.5mm
11. 扫描手具、切割手具，焦距：F=50mm；F=100mm。
12. 瞄准光：半导体激光，波长 630~680nm 之间，功率≤5mW，亮度多级可调
13. 扫描尺寸：15mm×15mm(最大)
14. 扫描图形：正方形，多边形，矩形，菱形，三角形，圆形，环形等多种图形可选
15. 扫描顺序：高速振镜，顺序扫描/随机扫描/中分扫描
16. 光传输系统：七关节导光臂
17. 激光输出反应时间：≤0.1 秒。
18. 扫描深度 9 μ m~48 00 μ m
19. 冷却系统水循环冷却系统
20. 最大像末点能量：≥500mJ
21. 脉冲模式：连续模式，连续脉冲模式，单脉冲模式
22. 扫描速度：≥8m/s
23.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24.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Nd: YAG/KTP 激光治疗机参数

采购数量：1 台

1. 具备中文操作页面；
2. 激光波长：1064nm±5nm；532nm±5nm
3. 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Nd:YAG）
4. 工作方式：单脉冲，重复脉冲。
5. 脉冲宽度：脉宽≤20ns
6. 输出脉冲频率≤10Hz
7. 终端输出激光能量：1064nm:单脉冲最大值 1100mJ, 双脉冲最大值 2000mJ, 长脉冲最大值 3200mJ;532nm:最大值 440mJ
8. 终端发散角 10mrad±20%
9. 光斑尺寸：2~10mm
10. 光束效果：平顶波技术
11. 安全级别：B
12. 临床应用范围：该产品用于皮肤色素性病变的治疗。
13. 激光发散半角:≤3.5mrad
14. 治疗参数：可保存治疗参数，供随时调用。
15. 光束传输系统：七关节导光臂；
- ★16. 手具：可调焦手具，光斑调整显示器自动调节。
17. 显示器：全幅面高清无边框触摸屏，分辨率 1920X1080;上下左右可悬停。
18. 电源：可拔插模块化电源，具备热拔插功能。
19. 冷却系统：封闭循环水冷及风冷双重冷却。
20. 冷却过滤系统：外置可拆卸更换过滤器。
21. 冷却保护系统：水箱液位保护，水流保护。
22. 外部环境安全：对医生患者均无辐射
23. 能量监控系统；内置能量校准系统
24. 主机资质认证：主机获得 CFDA 认证。
25. 激光输出能量的不稳定性：≤2.1%
- ★26. 激光输出功能量的复现性：≤0.8%
27. 瞄准光：红色，可调强度式指示器。
28. 设备温度显示：可显示激光器实时温度；
29.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30. 装配计数器：可提示手术累计脉冲输出数总值。
31. 使用期限：有效期 10 年
32. 设备裸机重量≤50kg
33. 开机设备噪音≤60dB
34. 移动性：可随意移动
35. 供电要求：220V, 10A。无需更改医院现有供电设施。
36.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第八包采购需求：

（标注“■”标的产品为本包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脉冲磁治疗仪	1台
2	■冲击波治疗仪	1台
3	光谱热疗仪	1台
4	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1套
5	中频电疗仪	3台
6	高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1台
7	颈腰椎牵引床	1台

■脉冲磁治疗仪

采购数量：1台

1、高场强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2、脉冲磁场强度最高可达到 800mT（8000GS）：磁头：输出强度最低 50mT，最高可达到 800mT；磁垫：输出强度最低 10mT，最高可达到 350mT，

3、脉冲频率：10~100（调节步长 10 次/分）、120 次/分、300 次/分、600 次/分、1500 次/分、3000 次/分

★4、设备自带处方的数量：≥30 个

5、治疗时间：1~99 分钟可调

6、治疗仪的输出温度：≤55℃，智能温控自动调整，达到最适温度状态

7、显示模式：液晶显示，每个液晶显示屏均可显示强度、频率、时间、处方

8、振动模式：可选择设置磁垫的振动模式为连续振动、断续振动；振动强度可调：可选择设置磁垫的振动强度为弱、强、无

★9、单、双极性磁场输出：治疗仪可输出单极性（磁场 N、S 极固定）和双极性（磁场 N、S 极可互换）的磁场

10、输出通道：4 通道

11、自带台车，移动方便

12、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13、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冲击波治疗仪

采购数量：1台

- 1、采用气压弹道技术研发生产的冲击波治疗仪；
- 2、落地柜式一体机，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
- 3、工作压力：1~4Bar 可调；
- 4、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 220V±10%，额定输入功率：≤300VA；
- 5、10.2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 6、碰撞频率：子弹体与治疗探头的碰撞频率 1~21Hz 可调，连续碰撞频率误差不超出±5%
- 7、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允差±10%
- ★8、治疗探头和子弹体的使用寿命为 150 万次，设备自动提醒更换，保障了能量输出稳定性及防止设备长期治疗不维护引起的腔管损坏；
- 9、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最大能量密度高达 1.83mJ/mm²，以达到治疗效果；
- 10、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21Hz，（允差±10%）；
- ★11、标准配置：2 把控制手柄，12 个治疗探头，2 个子弹体，2 个腔管。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一次满足临床需求；
- 12、内置 45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可同时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便于搜索患者治疗信息，可供多种临床选择；
- 13、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 14、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步长为 10%，有利于提高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适应与耐受性，治疗效果更好，需提供开机界面并盖章；
- 15、阶梯频率模式：50%~90%可调，步长为 10%；利于提高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适应与耐受性，治疗效果更好，需提供开机界面并盖章；
- ★16、内置治疗前后 4 种 VAS 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
- 17、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 10000 个以上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患者功能恢复科研调查工作；
- 18、治疗计数范围：默认冲击次数为 2000，可在 0~9999 之间设置。
- 19、冲击次数设定：0~10 时，步长为 1；10~100 时，步长为 10；100~9900 时，步长为 100；9900~9999 时，步长为 99；
- 20、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 21、原装空气压缩机，动力强，静音设计；
- 22、电磁阀，输出稳定性高；
- ★23、电磁阀、空气压缩机；
- ★24、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 25、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 26、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光谱热疗仪
采购数量：1 台

- 1、额定电压:220V;
- 2、额定频率:50Hz;
- 3、额定输入功率:775W;
- 4、外观形态:需立式形态, 便于治疗;
- 5、治疗光源: 卤素光源;
- ★6、安全高能: 可头面部治疗, 无炸裂风险, 无有毒致癌物质;
- 7、工作模式:连续模式, 可连续开机 10 小时;
- 8、设备可用于成人及儿童(提供说明书);
- 9、治疗表面温度: 治疗 0~2 小时均不超过 41 度;
- ★10、波长范围:590nm~1400nm;波段应包含可见光加红外光(提供说明书);
- 11、光功率密度:最大能量不小于 2200mW/cm²(距离光口表面);
光功率密度:最大能量不小于 220mW/cm(距离光口 32cm);
- ★12、持续开机 4 小时, 光功率密度: 最大能量不小于 220mW/cm(距离光口 32cm);治疗深度不得小于 20cm;
- 13、有效辐照面积:不低于 4000cm²(距离光口 32cm);
- 14、有效辐照直径:不低于 70cm;
- 15、提示功能:设置超过预设时间, 设备自动关停警示;
- 16、过滤系统: 水冷滤光片;
- 17、升降功能:脚踏式升降, 高度不小于 150cm;
- 18、具有 HRPT 热能扩散保护聚光技术;
- 19、设备具备倾倒防护装置;
20.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21.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采购数量：1 套

一、技术参数

(1)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监管部门颁布的产品注册证要求, 其结构及组成内容须和产品注册证保持一致。

★(2) 通过手掌信息采集方式, 实现信息采集全自动化, 显示人体经络变化趋势。

(3) 整体采集时间≤180 秒。

(4) 使用电源: 交流 220V±10%, 50Hz±1Hz

(5) 检测阻抗范围: 阻抗范围≤10KΩ。

(6) 检测安全有效性: 检测电流直流输出, 且检测电流≤0.5mA; 检测电压≤24VDC。

(7) 安全性指标: 符合 GB9706.1-2020《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8) 电磁兼容: 全面执行 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二、功能参数

(10) 信息录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1) 检测提示功能：具有检测提示功能，系统可按照检测顺序显示当前检测部位、经络的相关信息。当被检测部位未完全与电极接触时，系统可给与提示信息；

★(12) 体质检测功能：可选填体质辨识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九种体质进行辨识，分析得出被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等信息。体质辨识问卷数量不高于 33 条。

(13) 可查看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智能出具的体质、证型结果；体质、证型结果支持医生修改。

(14) 检测报告：系统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及健康管理方案。

(15) 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十二经络柱状图、十二经络脏腑平衡数据汇总、系统评估、分析结果、提示风险疾病、体质倾向结果等。

(16) 分析结果应包含脏腑辩证推荐、五行经络病位分析、主要问题经络病因和易发症状、情志状态评估分析。

(17) 健康管理方案应包含饮食指导、运动指导、中医理疗、节气生活指导、音律养生、慢性病健康管理建议与方案；

(18) 设备应具有养生建议功能；支持添加养生建议，支持编辑添加养生建议自动出具规则，支持将自定义养生建议与问题经络、体质倾向相绑定。

(19) 设备应具有微信二维码扫描获取电子报告功能，检测报告可一键收藏。

(20) 设备应具有个性化设置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机构名称、单位标识等；支持报告版式设置。

(21) 数据管理功能：可根据时间统计检测人员数量、性别、年龄、复检人数、异常经络分布、体质分布、经络数据平衡度的分布等内容。

(22) 支持报告版式设置：修改版式内报告内容，包括包含分析内容与健康管理方案等

★(23) 可与便携型经络仪数据链接，实现互通互联互认。

★(24) 设备应支持断网使用出具报告功能，保护数据安全支持与医院系统对接。

(25) 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26) 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中频电疗仪

采购数量：3 台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3、操控方式：7 英寸真彩触摸屏；

4、内置多达 102 种治疗处方，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分 99 档连续可调；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10%；

10、载波波形：脉冲波

11、载波脉宽：载波频率倒数的一半（42 μs~500 μs），允差±10 μs。

-
- 12、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 13、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4、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
 - 15、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
 - 16、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
 - 17、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
 - 18、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5%。
 - 1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 20、噪声不大于 45dB (A)；
 - 2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每路可单独使用输出，也可形成两组平面干扰，即 1、2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 22、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23、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 24、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 26、配置多类别电极片，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 27、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 28、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高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采购数量：1 台

- 1、立式结构，单微波源；
- 2、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 3、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 4、输入功率：1050VA；
- 5、驻波比≤3；
- 6、非期望辐射≤10mW/cm²；
- 7、两种治疗模式：理疗模式、手术模式；
- 8、输出功率：理疗模式 0~80W 连续可调，手术模式 0~150W 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 或 5W 或 10W，输出功率误差±20%；
- 9、工作时间：理疗模式 0~30min，手术模式 0~99s；
- 10、三种输出方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
- 11、病例信息管理：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信息，并可删除病例；
- 12、支持自定义方案：可新增、修改、载入和删除方案，病例详情显示方案名、输出方式、治疗时间等；
- 13、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 14、可以选择配置不同类型的体表和腔体热凝器，进行手术治疗，适合妇产科、皮肤科等科室需要；

-
- 15、可以选择配置 Wi-Fi 无线网络接口，用于数据传输；
 - 16、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
 - 17、电源：220V，50Hz；
 - 18、标配 1 个理疗应用器：大圆杯尺寸： $\phi 155\text{mm}$ ；
 - 19、主机尺寸：530mm×510mm×853mm；
 - 20、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 21、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颈腰椎牵引床 采购数量：1 台

- 1、内置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 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
- 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
- 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pm 30\text{N}$ 。
-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
- 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 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 11、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0~200mm
- 12、背板长度：700mm，腿板长度：1250mm
- 13、牵引用床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 14、牵引用椅能够承受的最大患者体重为 180kg。
- 15、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装置，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数码管，按键操作。
- 16、提供原厂质保 2 年
- 17、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机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四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标书响应情况	
七	技术标部分	
八	投标函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六、标书响应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供货期响应			
3	质保期响应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一)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 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与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可编辑)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别：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已上传至技术标其他节点，此处不需重复上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